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汤店村618号改造提升工程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汤店村618号改造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界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5780.983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67.5668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2026年7月6日

